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帝騰

指定辯護人 李麗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44、1634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原簡字第2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原易字第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帝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見馮苡瑄之包包遺落在該處飲水機台上，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翻取包包後將包包內皮夾內之現金2,250元侵占入己」應更正為「見馮苡瑄之包包放置在該處飲水機台上，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包包內之皮夾內現金2,000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帝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帝騰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雖其行為人對該物皆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之關係，且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8

01 7號、105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兩者區別，
02 在於竊盜罪之行為人，係以平和方式破壞物之管領權人對該
03 物之持有支配關係，進而對該物重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力；
04 至於侵占遺失物罪之行為人，則單純以所有意思而占有權利
05 人本無拋棄意思而偶爾遺失持有之物，或非出於本人之意思
06 脫離持有之物（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
07 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就犯罪事實一、
08 (二)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馮苡瑄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2月
09 7日11時許，將我的包包放在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東海
10 大學社會科學院1樓右側飲水機上，之後我便離開去廁所打
11 掃，於同日12時回來拿包包時發現皮夾內的現金不見了等語
12 (見偵16344卷第23至24頁)，可見告訴人馮苡瑄並無遺忘
13 其包包之位置，而係暫時放置於飲水機上，該包包仍未脫離
14 告訴人馮苡瑄之持有支配範圍，被告所犯之行為，係在趁他
15 人不知或不注意之際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行
16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17 遺失物罪嫌，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
18 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上開罪名（見本院原易卷第107
19 頁），使其知悉及答辯，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
20 起訴法條。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
22 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
23 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
24 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
25 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自
26 己住，經濟狀況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原易字
27 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28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各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犯罪所得」
03 欄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
04 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告訴人馮苡瑄於警詢時陳稱遭竊皮夾內有現金2,250元，然
08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僅竊得現金2,000元，而綜觀全卷尚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實際竊得之現金為2,250元，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10 告原則，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僅竊得現金2,000元，聲請
11 意旨就此部分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葉俊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 編號 | 被害人 | 犯罪事實 | 犯罪所得 | 主文 |
|----|-----|------------------------|-------------|---|
| 1 | 莊士民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一) | 皮包2個、現金950元 | 吳帝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貳個及新臺幣玖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馮苡瑄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二) | 現金2000元 | 吳帝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